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4
第三章 股份.....	4
第一节 股份发行.....	4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6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七章 监事会.....	25
第一节 监事.....	25
第二节 监事会.....	2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8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8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29
第九章 通知.....	2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0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1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2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3
第十三章 附则.....	3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广州市铭慧机械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程序依法改制设立，广州市铭慧机械有限公司在变更前的原有股东即为本公司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龙街汉基大道22号（入口门楼、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厂房四）。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一）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职务。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自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二）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三）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四）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规范和调整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依据本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法对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亦有权对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公司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建设和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则，以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为指导，运用科学的经营理念和现代化的管理方法，推动公司实现稳健的经济效益，保障全体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劳务承揽；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包装材料的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机械工程设计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形式体现。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法定凭证。公司股票实行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票，其面值以人民币标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集中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须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同种类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同次发行之同种类股份，其每股发行条件与价格须保持一致；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之股份，每股应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罗朝炜	3144.0031	58.3520	净资产折股
2	郑岷	691.4535	12.8332	净资产折股
3	周银江	428.703	7.9566	净资产折股
4	黄银鹰	156.2125	2.8993	净资产折股
5	广州市番禺区乐慧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47.7894	2.7429	净资产折股
6	苏小昶	145.6607	2.7034	净资产折股
7	周平	144.9418	2.6901	净资产折股
8	郑雪霞	99.488	1.8465	净资产折股
9	罗朝东	71.6407	1.3296	净资产折股
10	黄滨	37.6849	0.6994	净资产折股
11	万毅	29.4522	0.5466	净资产折股

12	杨琼	28.9884	0.5380	净资产折股
13	王易	28.9884	0.5380	净资产折股
14	李文红	24.1183	0.4476	净资产折股
15	李剑波	23.1907	0.4304	净资产折股
16	李日曼	23.1907	0.4304	净资产折股
17	罗朝红	20.7557	0.3852	净资产折股
18	严厉	17.393	0.3228	净资产折股
19	包璟	14.4942	0.2690	净资产折股
20	黄铁华	12.0592	0.2238	净资产折股
21	王春霞	9.0444	0.1679	净资产折股
22	滕春玲	8.6965	0.1614	净资产折股
23	邹淑斌	7.5949	0.1410	净资产折股
24	罗明姣	7.537	0.1399	净资产折股
25	谷文故	7.537	0.1399	净资产折股
26	邱德志	6.0296	0.1119	净资产折股
27	高时宇	5.7977	0.1076	净资产折股
28	张治西	5.7698	0.1071	净资产折股
29	吴健兵	4.6381	0.0861	净资产折股
30	黎英文	4.5523	0.0845	净资产折股
31	郭海珊	4.4062	0.0818	净资产折股
32	许松佳	4.3483	0.0807	净资产折股
33	尹冬雪	4.3483	0.0807	净资产折股
34	周满红	3.7407	0.0694	净资产折股
35	张浩	3.0148	0.0560	净资产折股
36	唐登国	2.8988	0.0538	净资产折股
37	段逸龙	2.8988	0.0538	净资产折股
38	吕杏华	2.2912	0.0425	净资产折股
39	卢紫泳	1.4494	0.0269	净资产折股
40	曹值铭	0.618	0.0115	净资产折股
41	吕东虹	0.5798	0.010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388	100.0000	——

第十八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 6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现有股东、持有股份数量均以股东名册登记信息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取得本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予、借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但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除外。

确因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审议并作出决议时，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十条 各发起人以其在广州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基于经营和发展的需要，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通过以下合规途径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发行可转换债券；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增资方式。

公司股份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严格遵循《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办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事由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股票转让限制性规定分三个批次解除。每批次解除转让限制性规定的股份数量，均为其在挂牌前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具体时间节点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及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按规定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通过本人账户或借助其他人的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如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产生所得收益须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有权并依法收回该部分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未严格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期限内予以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落实的，股东有权为维护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未遵照上述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如遇特殊原因需推迟年度报告公告日期，则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实际公告日收盘时止；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起；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禁止交易期间。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出具的相关凭证，建立并管理股东名册，该名册系证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定充分依据。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按所持股份种类享有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

务；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均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与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本章程第三十一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须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申请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该决议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存有轻微瑕疵，且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公司合法权益遭受他人不法侵害并导致实际损失时，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依据前两款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或他人侵害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之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 (二) 按照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足额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六)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者发生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履行诚信义务，严格依法依规行使出资人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时，必须切实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和生产经营的连续性。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公开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以及公开转让的方式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四)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对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重大事项进行讨论和表决；
-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公司股东会制定的制度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以及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如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所承担的债务与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壹仟伍佰万元的；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仟万元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伍佰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过程中如涉及负值，均取其绝对值进行计算。

（二）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批准或授权。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授权：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4、根据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事项。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此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除本条规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进行决议和审批。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借贷等形式的财务资助，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公司对外财务资助款项出现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再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四）审议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含表决代理权）的股东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有关会议室或通过公司公告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公司应设置专门会场，以现场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电子通讯方式相结合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挂牌地规则允许的形式召开股东会。公司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有效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均视为出席。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一)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含表决权代理）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一)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请求。

(三) 监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于收到请求之日起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

知中如对原提案进行变更，须征得相关股东同意。

(四)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未履行召集和主持职责。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不含表决权代理)的股东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内容须严格遵循股东会职权范围，议题明确、决议事项具体，并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正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一)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二)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三)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四)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以公告方式作出，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股权登记日、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任何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一）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受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合法授权委托书。

（三）股东会主持人有权拒绝未持有以上文件或者文件存在缺失、虚假情况的参会者出席股东会。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明确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当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注明: 如果股东未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身意愿进行表决。如果未予注明, 应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实际意愿表决, 其表决行为视同为该股东的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代理人投票。股东依法委托代理人投票的, 应当提交委托人签署的授权书以及双方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委托人为法人, 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依据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股东会。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 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 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 并在授权范围内依法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相关信息。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核验证, 并如实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股份数额。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以确保会议程序规范、决策合规有效。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会议,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正常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且持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主持会议。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机制等内容。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六十九条 参加股东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事项等作出解

释和说明。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实际到会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现场登记数据为最终依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设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记录须详尽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其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过程、发言要点和最终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事项和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会议记录应当与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为止。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形成会议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程序，并及时向全体股东履行告知义务。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两种类型。

(一) 股东会所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 股东会所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均是普通决议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须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订；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回购股份;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 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公司股东会制定的制度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准确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公司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须以提案的形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提名，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

出的时间顺序依次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是否实行累积投票制，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前款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份股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數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行使。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明确表达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写、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存有异议，有权组织重新清点所投表决票数；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落实具体实施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的；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且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程序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受到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解除其职务。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上述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依照相关规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符合连任条件的，可依程序可连选连任。股东会可依照相关规定及程序决议解任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解任生效。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如董事任期届满且未及时完成改选工作，在新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有关规定，以公司利益为重，应当主动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严禁利用职权之便牟取不正当利益，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非法收入，严禁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报告程序，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报告程序且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七)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报告程序且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据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经营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核准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维护公司股权结构稳定与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状况；
- (四) 审阅公司定期报告，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依法行使职权；
-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九十八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所负有的保密义务，不因职务解除而终止，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明确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如可能被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个人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如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审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股票公开转让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待遇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订方案；
- (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履职情况；
- (十六)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报股东会批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益，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与评估；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 (二) 授权事项、权限及内容应明确、具体，并具有可操作性；
- (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 (四) 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决策科学性。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会批准后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应就对外投资、资产收购与处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经济行为的审批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建立健全严格、规范的审查与决策程序。

公司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重大交易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 上述事项均须严格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二）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

（三）对外担保

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视为通过。

（四）除按照本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其余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五）股东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本条提及的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权限的，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但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得授权总经理审批。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时，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

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情况；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因故无法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应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持有公司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有权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以书面方式确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和预计时长；
- （三）会议事由及审议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其中董事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须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通过。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挂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与会董事签名确认。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董事对表决事项的所负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须完整记录会议内容，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署确认。与会董事有权申请在会议记录中对其发言内容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及受托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
- (三)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
- (四) 董事发言的主要内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及结果，表决结果应明确记载赞成、反对和弃权的具体票数。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责任。董事会的决议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参与相关决议的董事须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依规决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统称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须符合前款规定要求外，还应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具有系统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四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按程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范围；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安排；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审批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其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约定执行。

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但如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则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离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的直接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及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须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应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如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则视为不能正常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则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过程中，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负责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及议题，并载明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审议通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负责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决策科学性。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名确认。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与会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内容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二)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 出席会议的监事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四) 会议审议提案,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具体票数。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 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 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首先以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或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或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应当优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若仍不足以弥补亏损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一) 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经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

(二)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财务以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须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程序审议通过。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期满可根据工作需要续聘。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作出决定前擅自委派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承诺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严禁拒绝、隐匿或谎报。

第一百五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审议确定。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七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就公司是否存在不当情形作出说明。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送达；
- (二)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三) 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六) 以电话方式进行;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以公告形式发布的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即视为全体相关人员均已收悉。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董事、监事参加。

公司在挂牌后，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各类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确认，并被送达人签收日期即确认为送达日期；如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则以传真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生效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起工作日或被送达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生效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之日即视为送达生效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布的，则以公告正式刊登之日起为送达生效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如因工作疏忽或意外遗漏而未向应获通知的人员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员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而无效。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董事、监事参加。

公司在挂牌后，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采用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方式实施。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依法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依法解散。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过程中，应当严格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进行公告，切实保障各方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需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事由予以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之营业期限届满，或出现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 (二) 经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 (四)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予以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将使股东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且通过其他途径未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向人民法院提出解散申请，经裁定解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因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应纳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发布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具体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申报的债权进行登记造册。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任何债权人进行个别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的基础上，应当依法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予以确认。

公司财产在依法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主体资格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工作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及时编制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并按规定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同时公告公司终止事宜。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得利用职权之便，收受贿赂或者谋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法规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内容；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 公司依法可以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进展、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情况；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更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与相关工作。

(六) 关于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就投资者沟通工作明确如下：

1.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报告、法定公告、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企业官方网站、信息披露平台、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调研、电话咨询等多种形式。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技术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2.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双方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依法向公司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和妥善安排。

4. 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依法依规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和方案，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如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当按规定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中的“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途径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存在有歧义时，均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广州市铭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6 日